

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下，即進行清潔，致被捲造成勞工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年4月1日所僱勞工阮○○從事攪拌機清潔作業，在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下，即進行攪拌軸清潔，致阮員發生右手被捲受傷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
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

說明：圖為阮員遭攪拌軸被捲現場照片。